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江昱辰
電話：(02)8995-6133
電子信箱：v09322966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066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112年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規定、公告
(A17000000J_1123601031A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3601031A_doc5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23601031A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2023「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公告受理報名
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10日勞動發能字第
112050458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
則、2023受理報名公告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受理報名參
選。大型企業獎、中小企業獎、機關(構)團體獎、非營利
團體獎等獎組請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報名。另傑出個
案獎部分，請向本署所屬各分署及技能檢定中心提出報
名。
- 三、參選資格及相關訊息請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wda.gov.tw>）及國家人才發展獎網站（<https://ntda.wda.gov.tw>）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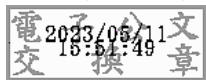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2.05.11



1120303654
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